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 
21樓

承辦人：詹政益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3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E487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01033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校園性平事件告知者（吹哨者）保密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27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00070436號函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下稱兒少權法)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辦理。
- 二、查兒少權法第53條第4項「第1項及第2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，應予保密。」再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第2項「前項通報內容、通報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予保密。」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提醒貴校處理校園性平事件及撰寫調查報告時，務必依據上開規定對告知者（告知學校進行通報）、通報者、檢舉調查人暨當事人姓名及身分資料（例：生日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、地址、職稱、生教組長、導師等）進行保密。
- 四、另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4條第4項「除原始文書外，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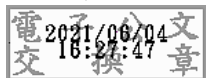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  
文  
時

2

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，應將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，並以代號為之。」請各校於相關文書（性平會會議紀錄、調查報告）上述需保密之人員姓名依前述法條規定使用代號（甲生、乙生、A師、B師等），勿再使用部分隱匿（王○○、李○○）方式表示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